

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

危险废物和 有毒物质法精要

(第2版)

[美] 约翰·斯普兰克林(John G. Sprankling)

[美] 格雷戈里·韦伯(Gregory S. Weber)

著

凌欣 译

南开大学出版社

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

危险废物和有毒物质法精要

(第2版)

[美]约翰·斯普兰克林(John G. Sprankling)

[美]格雷戈里·韦伯(Gregory S. Weber) 著

凌 欣 译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废物和有毒物质法精要:第2版 / (美) 斯普兰克林
(Sprankling, J.G.), (美) 韦伯 (Weber, G.S.) 著; 凌欣译.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6.6

(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

ISBN 978-7-310-04934-9

I. ①危… II. ①斯… ②韦… ③凌… III. ①危险物
品管理—废物管理—法律—研究—美国②有毒物质—危险
物品管理—法律—研究—美国 IV. ①D971.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3225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刘立松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 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 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 23502200

*

北京楠海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185×130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2 插页 290 千字

定价: 36.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 23507125

危险废物和有毒物质法精要（第2版）

The Law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oxic Substances in a Nutshell

(2nd edition) by John G.Sprankling; Gregory S.Weber

©2013 LEG, Inc., d/b/a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The Law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oxic Substances in a Nutshell* (2nd edition) by John G.Sprankling;

Gregory S.Weber is published and by arrangement with LEG, Inc., d/b/a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西部学术出版公司授权南开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天津市出版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2-2014-257

译丛序言

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离不开对国外经验的借鉴,在这方面,外国环境法译介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美国作为现代环境法制建设的先行国家,其在解决诸多环境问题方面的做法受到国内理论和实践部门的广泛关注。然而,不无遗憾的是,目前国内有关美国环境法的译作并不多见,南开大学出版社组织翻译出版的本套《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不足。

本译丛选自美国的《法律精要系列丛书》(Nutshell Series)。该系列丛书以简洁、明快的风格著称,每本书都由经验丰富的法学教授执笔,对相关法律的基本原则、法律规定以及重点案例做了精确、权威性的分析解读,深受读者的欢迎和喜爱。本译丛推出的七本书既包括对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的总括性分析,也包括对危险废物管理、有毒物质侵权等专门领域的重点解读,不仅涉及水法、动物法等传统环境法律部门,也包含了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这一新兴环境法领域的介绍,有助于国内读者更为全面深入地领会美国环境与能源法体系。

对环境法著作的翻译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工作,其中不仅涉及相关法学术语,还涉及大量有关科学、技术、经济、管理等各方面的专业术语,需要译者付出艰辛的努力。本

译丛由工作在环境法与能源法学术研究与法律实务一线的学者、专家担任译者。秉持译者文责自负的原则,在具体翻译过程中各书译者享有充分的自主性。

对于本译丛的几个体例问题说明如下。

第一,为充分体现译者负责的主旨,本译丛各书仅设译者,未设审校者。

第二,为了便于读者查找原文和深入学习,本译丛对书中涉及的部分人名、案例名称未做翻译,对于无法准确译为中文的地名也保留了英文原名。

第三,对于美国使用的诸如英尺、英亩、夸特、加仑等计量单位,本译丛遵从原著用法,未做换算。

前 言

“危险废物和有毒物质法”作为法学院课程的一个科目以及律师的一个专业化领域是在最近才出现的。该领域中的法律尤为复杂,并且发展迅速。毋庸置疑,它的部分吸引力是在于它所呈现出来的法律、科学、经济学以及公共政策的交叉。

本书旨在为法学院的学生提供一个有关该主题的简洁清晰的概述。本书也可能会对寻求有关该领域介绍的律师有所帮助。与试图将一个复杂的主题简单化的任何一本书一样,本书需要进行总结的内容有很多。本书中所讲的主要的联邦法令在《环境法律法规摘选》中占据了 1,000 多页。这些法令又被数千页的法规、司法意见、行政决定和指导性文件进行了解释。尽管本书致力于介绍该领域的基本法律构成,但仍有许多细节被忽略了,并且有些话题(比如,核材料的特殊问题)也只是简短的提及。

为了与法院以及该领域中律师的习惯保持一致,本书通常使用的是这些主要联邦法令的通俗名称,而不是它们更为正式的名称(比如,使用的是《清洁水法》,而不是《联邦水污染控制法》)。而且,通常引用的是未编成法典的法案,而不是编成法典的版本(比如,使用《清洁水法》§ 311,而不是“33 U. S. C. § 1321”)。最后,本书中的 EPA 指的是联

邦环保署,而不是有着相似名称的州机构。

有很多人的帮助才使本书成为可能。我们尤其要感谢伊丽莎白·林德斯科普夫·帕克(Elizabeth Rindskopf Parker)教授和克里斯汀·曼欧拉卡斯(Christine Manolakas)教授的不断支持。最重要的是,还要感谢我们家人的鼓励。

目 录

第 1 章 序言	1
1.1 监管背景:一种有毒的遗产	1
1.1.1 广泛暴露于化学品	2
1.1.2 有关化学品影响的数据并不充分	3
1.2 “危险废物”和“有毒物质”的定义	4
1.2.1 什么是“有毒物质”	4
1.2.2 什么是“危险废物”	5
1.3 危险废物和有毒物质管理	6
1.3.1 管理架构:生命周期方法	6
1.3.2 其他监管主题	8
第 2 章 风险和科学不确定性	11
2.1 概述	11
2.2 普通法对于风险的处理方式	13
2.3 监管风险的方法	15
2.3.1 风险评估过程	16
2.3.2 风险管理:怎样的安全是安全的	20
2.4 风险监管的司法反应	25
第 3 章 监管有毒物质的生产和销售	27
3.1 概述	27
3.2 农药:《联邦杀虫剂、杀菌剂与杀鼠剂法》	

(FIFRA)	28
3.2.1 序言.....	28
3.2.2 什么是“农药”.....	31
3.2.3 登记过程.....	32
3.2.4 登记标准.....	35
3.2.5 终止登记.....	38
3.2.6 报告要求.....	40
3.2.7 执行.....	41
3.2.8 《联邦杀虫剂、杀菌剂与杀鼠剂法》评价 ..	42
3.3 农药:州和地方的监管	43
3.4 其他化学物质:《有毒物质控制法》	45
3.4.1 序言.....	45
3.4.2 什么是“化学物质”.....	46
3.4.3 被监管人员.....	47
3.4.4 测试程序.....	47
3.4.5 对现有化学物质的监管.....	49
3.4.6 对新化学物质的监管.....	54
3.4.7 报告和记录保持要求.....	56
3.4.8 执行.....	57
3.4.9 《有毒物质控制法》评价.....	58
3.5 其他化学物质:州和地方监管	59
第4章 监管有毒物质的使用	61
4.1 概述.....	61
4.2 消费者保护.....	62
4.2.1 危险物质和消费品:《联邦危险物质法》 (FHSA)	62
4.2.2 普通消费品:《消费品安全法》(CPSA) ...	63

4.2.3	食品、药品和化妆品:《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FDCA)	65
4.3	雇员保护:《职业安全与健康法》(OSHA)	69
4.3.1	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	70
4.3.2	有毒材料可暴露的限度	70
4.4	公众一般保护	72
4.4.1	对公众的警示:《应急计划与社区知情权法》(EPCRTKA)	72
4.4.2	有毒物质的运输:《危险物品运输法》(HMTA)	75
4.5	州监管	76
第5章	依据《清洁水法》《清洁空气法》和《安全饮用水法》监管有毒污染物	78
5.1	序言	78
5.1.1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78
5.1.2	有毒污染物的当前释放	79
5.2	《清洁水法》对有毒物质的管理	80
5.2.1	序言	80
5.2.2	历史发展	81
5.2.3	当代制度	84
5.2.4	评析	97
5.3	《清洁空气法》对有毒物质的管理	98
5.3.1	序言	98
5.3.2	历史发展和概述	99
5.3.3	现行规定	103
5.3.4	评价	113
5.4	《安全饮用水法》对有毒物质的监管	114

5.4.1	序言	114
5.4.2	历史	114
5.4.3	法案的结构	116
5.4.4	评价	126
5.5	三个法案的共同特征	127
5.5.1	联邦和州法律的关系	127
5.5.2	监控、记录保留和报告要求	129
5.5.3	执行条款	129
5.5.4	研究项目和外部咨询小组	132
第 6 章 监管危险废物的处置:《资源保护和恢复法》		
	(RCRA)	134
6.1	序言	134
6.1.1	“从摇篮到坟墓”的监管	134
6.1.2	危险废物统计数据	135
6.1.3	历史发展	136
6.1.4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38
6.1.5	组织结构	141
6.2	“危险废物”	142
6.2.1	序言	142
6.2.2	固体废物	145
6.2.3	危险废物	156
6.3	对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处理、储存和处置的 监管	166
6.3.1	对产生者的监管	166
6.3.2	运输者的规定	169
6.3.3	TSD 设施和“土地禁令”的规定	172
6.3.4	C 节下的州和联邦的关系	189

6.4 关于地下存储罐的特殊条款(USTs)	192
6.4.1 序言	192
6.4.2 基本要素	192
6.5 公共和私人执行	195
6.5.1 序言	195
6.5.2 获得信息	195
6.5.3 联邦实施	197
6.5.4 公民诉讼	205
6.5.5 重叠的州执法所产生的特殊问题	209
6.6 关于被选择的州方案的附加条款	210
第7章 《综合性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介绍	213
7.1 概述	213
7.2 《综合性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的制定	215
7.2.1 背景:拉夫运河(The Love Canal)悲剧	215
7.2.2 《综合性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之前的 法规	216
7.2.3 最初的法案	217
7.2.4 对《综合性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的 修订	218
7.2.5 对《综合性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的 司法解释	220
7.3 《综合性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的主要 条款	221
7.3.1 《综合性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的关 键定义:第 101 条	221
7.3.2 由政府执行的清理:第 104 条	229
7.3.3 政府命令的清理:第 106 条	229

7.3.4	费用收回诉讼:第 107 条	229
7.3.5	超级基金:第 111 条	230
7.4	《综合性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的未来	232
第 8 章	《综合性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由政府执行的清理	234
8.1	概述	234
8.2	第 104 条的清理权力	235
8.3	确定受污染场所	237
8.3.1	由设施题提供的释放报告	237
8.3.2	员工“检举”	238
8.3.3	公众报告	238
8.4	响应计划:国家应急计划(NCP)	238
8.5	对场所的评估	239
8.5.1	初步评估和现场检查(PA/SI)	239
8.5.2	国家优先清单(NPL)	241
8.6	对场所的临时性清理:污染清除行动	243
8.7	对场所的永久性清理:环境恢复行动	245
8.7.1	环境恢复调查和可行性研究(RI/FS)	245
8.7.2	环境恢复措施的选择过程	247
8.7.3	执行环境恢复措施	247
8.8	场所必须清洁到怎样的程度(“怎样的清洁是清洁的”)	248
8.8.1	第 121 条的框架	249
8.8.2	美国环保署的回应:九个标准	250
第 9 章	《综合性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政府提起的费用收回诉讼	253
9.1	概述	253

9.2 第 107 条的责任标准	254
9.2.1 一般标准	254
9.2.2 什么是“导致响应费用发生”	255
9.2.3 谁是“潜在责任方”	257
9.2.4 “有责任的”是什么意思	273
9.2.5 潜在责任方对什么承担责任	276
9.3 抗辩事由和除外责任	283
9.3.1 第 107 条的抗辩事由	283
9.3.2 诉讼时效	292
9.3.3 《综合性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的 例外	293
9.4 执行	294
9.4.1 协议	294
9.4.2 诉讼	300
第 10 章 《综合性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由政府 命令的清理	301
10.1 概述	301
10.2 第 106 条的责任标准	302
10.2.1 一般规定	302
10.2.2 “紧急的重大危害”	303
10.3 责任抗辩	305
10.4 通过行政命令执行	306
10.5 通过禁制令执行	310
第 11 章 《综合性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由私人 主体提起的诉讼	312
11.1 依据 § 107 收回响应费用的私人诉讼	312
11.1.1 概述	312

11.1.2	基本要素	317
11.1.3	救济措施	320
11.1.4	抗辩	323
11.2	依据 § 113 的分摊诉讼	324
11.2.1	简介	324
11.2.2	提起分摊请求的程序选择	327
11.2.3	要素	328
11.2.4	抗辩	329
11.2.5	分摊	331
11.3	公民诉讼	335
11.3.1	一般规定	336
11.3.2	审查的限制条件	337
第 12 章	依据《资源保护和恢复法》和《综合性环境 响应、赔偿和责任法》的其他的危险废物 清理选择	342
12.1	“紧急的重大危害”诉讼:《资源保护和恢 复法》§ 7003 和 § 7002(a)(1)(B)	343
12.1.1	历史和概述	343
12.1.2	要素	345
12.2	“修复行动”:《资源保护和恢复法》§ 3004 和 § 3008(h)	349
12.2.1	简介	349
12.2.2	关键术语	350
12.2.3	程序和标准	354
12.2.4	临时状态的设施	356
12.3	《资源保护和恢复法》和《综合性环境响应、 赔偿和责任法》重叠的地方	357

12.3.1	管辖权的重叠·····	357
12.3.2	环境恢复选择和限制·····	360
12.3.3	其他相互影响·····	363
第 13 章	普通法应对危险废物和有毒物质的方法 ···	364
13.1	请求和抗辩·····	366
13.1.1	就财产损失提起的诉讼·····	367
13.1.2	人身伤害诉讼·····	376
13.2	因果关系·····	378
13.2.1	简介·····	378
13.2.2	毒性的证据·····	380
13.2.3	暴露途经的证明·····	381
13.2.4	不确定的原告·····	382
13.3	多个被告·····	386
13.3.1	连带责任·····	386
13.3.2	不确定的被告·····	387
13.4	救济措施·····	390
13.4.1	损害赔偿·····	390
13.4.2	衡平救济·····	393
13.5	程序上的应对·····	394
13.5.1	简介·····	394
13.5.2	“多重叉分”·····	395
13.5.3	案件管理命令·····	396
13.5.4	案例合并·····	398
13.5.5	判例案件·····	399
13.5.6	集体诉讼·····	400
第 14 章	避免对危险物质清理费用的责任 ···	403
14.1	概述·····	403